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之披露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之披露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承諾對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